《龙子湖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〈国有企业商务招待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文件依据

根据《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国有企业商务招待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国资发考分规〔2020〕20号）、《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〈国有企业商务招待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皖国资分配〔2020〕35号）和《蚌埠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<国有企业商务招待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蚌国资委〔2020〕24号）要求，针对龙子湖区区属国有企业商务招待规定，区财政局草拟了该办法，现就该征求意见稿作如下说明。

二、制定过程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我省实施细则，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，切实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商务招待管理。

2024年1月底，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转发本规定并根据我区实际情况进行具体明确，经单位内部审核及多次修改，形成《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〈国有企业商务招待管理规定〉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商务宴请 | 1、区属国有企业开展商务宴请，不得提供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，不得提供鱼翅、燕窝等高档菜肴，每次人均最高不得超过450元（含酒水）。国有企业应当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和自身企业承受能力，分级分档确定控制标准，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，不得超标准、超范围进行商务宴请。2、区属国有企业开展商务宴请，接待对象5人（含）以内，陪餐人数可对等；接待对象超过5人的，超过部分陪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接待对象的二分之一。3、商务宴请应当严格执行清单制度，履行审批程序，如实反映招待对象、招待费用等情况。商务招待费用应当及时结算，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，不得以会议、培训、调研等名义虚列、隐匿商务招待费用。对企业重大商务招待活动且招待对象来自于省外，确需参观本地景点或观看本地特色演出的，应当严格控制陪同人数，本着节俭、就近原则安排。 |
| 接待用车和住宿 | 1、区属国有企业在商务招待活动中，为接待对象出行提供车辆保障服务时，应按照《安徽省省属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（皖车改〔2011〕1号），严格执行商务招待用车配置标准，规范内部决策程序，从严控制商务招待用车数量。2、接待用车应当遵循统一管理、定向保障、经济适用、节能环保的原则，合理调配、规范用车，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。3、商务招待确需安排住宿的，应当注重安全、舒适，不追求奢华，一般均应安排单间或标准间，对特别重要的人员可安排普通套间。 |
| 纪念品 | 1、区属国有企业因商务招待活动需赠送纪念品的，应当节约从简，以宣传企业形象、展示企业文化或体现地域文化等为主要内容，赠送纪念品标准按每次人均不超过300元执行，不得超标准、超范围赠送纪念品。2、区属国有企业需建立纪念品管理制度，规范纪念品订购、领用等审批程序，实行纪念品清单管理，如实反映纪念品赠送对象等情况。 |
| 商务招待管理 | 1、区属国有企业商务招待可实行预算管理，纳入本企业财务预算。商务招待费用应合理控制预算总额并单独列支，加强预算硬约束。2、区属国有企业商务招待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在核定预算范围内务实高效、精简节约地安排商务接待活动，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商务招待。3、区属国有企业需建立部门申报、负责人审批等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“先审批”、“后接待”的商务接待流程，对能够合并的商务招待活动要统筹安排。4、商务招待原则上不承担宾客的往返交通费。 |